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WZZC2026-C3-990102-GXZY

项目名称：梧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项目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生态环境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项目编号：WZZC2026-C3-990102-GXZY

项目名称：梧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项目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6月23日

甲方（采购人）：梧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根据2026年6月15日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项目名称：梧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项目及项目编号：WZZC2026-C3-990102-GXZY）成交通知书，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磋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编制方案、项目后期服务保障措施；
- 4、成交通知书；
- 5、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二、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的：梧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项目。

2、合同金额：

2.1、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肆拾玖万贰仟元整人民币（¥492,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肆拾陆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464,150.94）；增值税金额

为：人民币贰万柒仟捌佰肆拾玖元零陆分（¥27,849.06）。

2.2、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即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差旅、人工费、伙食、保险、相关资料打印费、验收、不可预见费等各项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乙方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即成交后甲方除合同价款外，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额外费用。

2.3、乙方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均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甲方因前述情况被相关单位追究责任或被相关人员主张赔偿的，则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内容

以二污普、排污许可、环统、原有的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和涉气企业环保绩效等数据为基础，进一步收集梧州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资料。以站点上风向等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等为原则选取重点涉气企业单位开展实地调研，核查企业生产情况、涉气工段、治污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监测数据。

按照生态环境部及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基础数据和重点企业实地调研情况，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重点调查企业、施工工地、采石场、矿山、堆场、港口码头、移动源的排放数据，并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情况，核算各污染源应急减排比例和减排量，提出应急减排具体措施，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研究提出大气污染应急工作建议，指导梧州市进一步提高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水平，助力全面改善梧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四、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交成果，并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有国家强制性标准

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即标准适用采用就高不就低原则。

2、服务成果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五、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六、交付和验收

1、成果提交：

本项目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服务需求开展相关工作，并最终正式形成《梧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及相关技术报告（需提交的最终成果全部材料应以书面形式和电子版形式提交）。

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成果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复制、使用本项目成果及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许可、转让。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及成果报告，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任一要求即为不合格。

3、乙方提供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

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七、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3小时内进行答复。

3、乙方应对服务成果报告出现的技术及相关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在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5、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如有）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八、服务时间、地点及成果报告质量保证期

1、合同履行期限：在2026年11月15日前提交最终成果，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完成交付、通过验收。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7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10个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乙方委派联系人(姓名：粟少丽 联系电话：0771-2205699)。

九、技术成果的所有权

本项目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本项目技术成果的相关信息。

十、保密要求：

1、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书。

2、乙方不能私自复制或留存、私自开发应用、对外公布数据，或提供数据给第三方使用。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就此向甲方赔偿损失。甲方对于知悉乙方的有关合同事宜同样负有保密义务。

3、乙方在任务完成后对服务期间所使用的电脑、存储介质等按保密规定进行技术处理。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十二、付款方式

支付进度：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并在乙方提供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乙方向甲方提交《梧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及技术报告送审稿，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并根据评审验收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在乙方提供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违反本次竞争性磋商条件，通过欺骗、造假等手段骗取签约，乙方应向甲方全额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完成处罚，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3、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成果报告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1‰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3%。

5、乙方未按本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经甲方催告后，三十天内仍然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合计金额 30%。

6、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报告等不符合客观、真实、合法、准确、有效等要求，甲方因使用该成果报告导致损失的，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其他违约责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五、通知与送达

1、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2、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未通知的，送达至原指

定地址及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处的视为通知有效。

甲方送达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菊湖路8号，联系人：梁亮，联系电话：0774-3816351。

乙方送达地址：南宁市教育路5号，联系人：粟少丽，联系电话：0771-2205699。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或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应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七、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若某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有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4、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继续履行会扩大守约方损失除外)。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梧州市财政局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九、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梧州市生态环境局 |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
|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菊湖路8号 | 地址：南宁市教育路5号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4-3816351 | 电话：0771-2205699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宁市国贸支行 |
| |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
| | 银行账号：20023001040003767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79XH |
| | |
| | |
| | |
| | 签约日期：2026年6月23日 |